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406號

上 訴 人 楊雅琇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為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民國106年8月2日騎機車上班途中，因輪胎打滑倒地之事故

（下稱系爭事故）所致傷害，申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經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受「左膝扭挫傷、右肩挫傷、左臀挫傷、雙肩部拉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腰椎挫傷後遺症、第5腰椎椎弓裂、疑第5腰椎椎弓骨折及尾底骨挫傷疑骨折」等症，先後2次，分別核給23日、42日之職業傷害（下稱職傷）給付；至於所患「腰椎椎間盤突出」，則核定按普通傷病辦理。嗣上訴人再以因系爭事故造成的傷害，有前往各醫院住院及門診而支付部分負擔，申請核退職傷自墊醫療費用，被上訴人審查後包含其申請的「第4-5腰椎椎間盤纖維環破裂」至阮綜合醫院住院暨門診費用在內，以被上訴人109年7月29日保職傷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109年7月29日函）准予核退。上訴人復於109年9月1日（被上訴人同月7日收文）填具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主張同一系爭事故致罹有「左膝關節炎併皺壁症候群、右肩肌腱炎」及「腰椎椎間盤突出」「第4-5腰椎椎間盤纖維環破裂」等症為由，繼續申請106年11月18日至109年9月1日期間之職傷給付。被上訴人審查後，以109年12月22日保職失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就所請關於「左膝關節炎併皺壁症候群、右肩肌腱炎」等症，核給107年4月9日起至107年7月8日止合理休養期間之職傷給付，按其平均日投保薪資新臺幣（下同）1,400元之70%發給91日計8萬9,180元；所請關於「腰椎椎間盤突出、第4-5腰椎椎間盤纖維環破裂」等症，則核定屬普通傷病，自其住院之第4日即107年8月29日起至107年9月4日出院止，按其平均日投保薪資1,463.3元之50%發給普通疾病傷病給付共7日計5,122元，餘所請期間不予給付；另就前以109年7月29日函准予核退上訴人關於因「第4-5腰椎椎間盤纖維環破裂」病症，而於107年8月26日入住阮綜合醫院及107年3月22日至107年11月13日至該醫院門診之職傷自墊醫療費用部分，予以撤銷，改核定不予給付，並就前已核退住院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和膳食費計3,597元，門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計1,600元，共計5,197元，由上訴人得

01 領取的上述傷病給付金額9萬4,302元（職傷給付8萬9,180元
02 加普通傷病給付5,122元）中扣減，計算結果應發給上訴人
03 傷病給付餘額8萬9,105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
04 訴訟，並聲明：1.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關於駁回上
05 訴人申請106年11月18日至107年4月8日、107年7月9日至109
06 年9月1日之職傷給付部分，暨命扣減已核退之職傷自墊醫療
07 費用5,197元部分，應予撤銷。2.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之申
08 請，作成核給聲明第1項所示期間職傷給付之行政處分。經
09 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
10 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1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12 略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上訴人未罹患腰椎椎間盤突出疾病，
13 急診時雖未做腰椎X光檢查，但當天上訴人即有下背持續劇
14 烈疼痛的症狀，上訴人提出的診斷資料有記載出現臀部不
15 適、下背不適等症狀，且迄今仍無法久坐，義大醫療財團法
16 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109年9月14日鑑定意見認定腰
17 椎椎間盤纖維環破裂，可能為外傷導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18 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亦認定上訴人傷勢因系爭事故導
19 致，原審均漏未審酌；且若認義大醫院鑑定意見不一致，應
20 依職權調查要求該醫院說明，上訴人聲請訊問的主治醫師亦
21 未經調查；採信的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意見，未檢視上訴
22 人歷來診斷證明書，僅憑監視器影像對當時受外力撞擊程度
23 為主觀臆測，上訴人提出的相關事證未經充分斟酌及說理。
24 另被上訴人前以109年7月29日函核退上訴人自墊醫療費用部
25 分，上訴人之信賴並非不值得保護，且被上訴人未說明撤銷
26 109年7月29日函，有何欲維護公益大於信賴利益情形，原判
27 決逕認原處分未違法，顯有違誤等語。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28 載內容，係就原審已論斷：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於10
29 6年11月17日至108年7月3日間始經開立患有「腰椎椎間盤突
30 出」（HIVD）、「第4-5腰椎椎間盤纖維環裂」疾患的診斷證
31 明書；依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曾申請職傷給付而循序起訴，前

01 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8號行政訴訟事件送
02 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出具的鑑定意見，及本件被上訴人先後
03 送請3位特約審查醫師的醫理見解，有經詳載根據的病歷、
04 診斷紀錄，並以初始病人主述暨診斷紀錄為重要依據而形成
05 各該鑑定意見，且有經審查醫師指明創傷性腰椎椎間盤突出
06 應符合的醫學要件，再據以分析本件因初始無直接腰部創
07 傷、無下背痛，於系爭事故超過1個月後才出現下背痛（在
08 右薦骨區域）合併右側下肢神經症狀的HIVD診斷，應與系爭
09 事故無關等醫理論證意見，具備可理解的邏輯性；故前開4
10 位醫師一致認定上訴人的疾症，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的
11 結論，有較高證明力，應可採信。至於義大醫院鑑定意見，
12 因與其前鑑定意見不一致，經函詢義大醫院回復內容，仍未
13 就所指疾症與系爭事故關聯性補充論述，義大醫院鑑定意見
14 有欠缺一致性的疑義；而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主治醫
15 師診療時間，與系爭事故相距1年餘，又未閱覽上訴人全部
16 病歷、病史，醫理推測的根據不足；上訴人所執高雄市立大
17 同醫院106年8月28日診斷書記載的下背挫傷，則與前述醫理
18 見解所指下背痛的病人主訴，並非完全相同，不足以認定上
19 訴人所罹「腰椎椎間盤突出」、「第4-5腰椎椎間盤纖維環
20 裂」疾症，屬於系爭事故造成的職業傷病，自亦無按其所請
21 訊問主治醫師的必要。被上訴人前以109年7月29日函，就上
22 訴人非屬職業傷病的疾症治療，卻作成准予核退自墊醫療費
23 用之核定，因此亦有違法，原處分撤銷核定後，上訴人繳還
24 方式係自核給的給付中扣減，且係計入勞工保險基金，有助
25 勞保財務的公益維護，上訴人亦未具體主張有何信賴表現，
26 並無上訴人信賴利益大於欲維護公益之情形，故認原處分均
27 無違誤，上訴人請求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28 論斷者，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不採的主張，復執陳詞
29 為爭議，而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
30 為不當，及執內容與前開疾症無關的診斷證明書，泛言原判
31 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

01 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
02 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3 為不合法。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5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10 法官 鍾 啟 煒

11 法官 張 國 勳

12 法官 林 欣 蓉

13 法官 林 麗 真

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邱 鈺 萍